

吉林省自然资源厅文件

吉自然资规〔2023〕5号

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《吉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土地、矿产部分）》的通知

各市（州、长白山管委会）、县（市、九台、双阳、江源区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：

《吉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土地、矿产部分）》已经吉林省自然资源厅2023年第18次厅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实施。2016年《吉林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实施标准》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1. 吉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土地部分）

2. 吉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矿产部分）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

2023年7月24日印发